**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**

**所属区：**

**所属单位社保编号： 所属单位名称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参 保 人 基  | ﹡姓名 | 　  | 个人（社保）编号 |  |
| ﹡证件类型 | □身份证 □护照 □港澳台通行证 □其他 (请注明 ) |
| ﹡证件号码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学籍号（在校学生必填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﹡性别 | □ 男 □ 女  | ﹡民族 |  | **﹡出生日期** |  年 月 日 |
| ﹡户籍所属区代码 |  | ﹡户口性质 |  |
| ﹡户口所在地(外籍人员只填国籍) | （国籍） 省 市 区 街道/镇 居委/村 合作社 |
| ﹡居住地址 |  |
| ﹡联系人 |  | ﹡手机号码 |  |
| ﹡个人身份(单选，请打√) | □ 学龄前儿童(未满6周岁本市城镇户籍儿童) □ 其他未成年人(本市城镇户籍，6周岁至18周岁，本市非在校就读居民)  □ 中小学生(在本市中小学校全日制就读学生) □ 大中专学生(在本市各类高等院校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及技工学校全日制就读学生) □ 灵活就业人员 (男满18周岁至60周岁，女满18周岁至55周岁的本市城镇户籍灵活就业人员) □ 城镇非从业居民 (男满18周岁至60周岁，女满18周岁至55周岁的本市城镇户籍非从业居民) □ 老年居民 (男年满60周岁以上，女年满55周岁以上的本市城镇户籍居民) □ 原参加新农合人员 □ 原参加从化城乡居民医保人员 |
| 城居免缴人员(由民政或残联街道部门工作人员填写可多选，请打√) | □ 本市户籍最低生活保障对象 （证件号码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） □ 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 （证件号码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） □ 无劳动能力、无经济收入、无供养人员（由民政或残联部门证明） □ 农村五保供养人员（由民政或残联部门证明） □ 社会福利机构的政府供养人员（由民政或残联部门证明） □ 在本市大中专院校就读的非本市户籍困难学生  □ 本市户籍重度残疾人员（证件号码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） □ 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。  |
| ﹡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社保年度 | \_\_ \_\_ 年度  |
| \*银行缴费账户信息（城居免缴人员、单位代征代缴人员可不填） | 户名： ，开户行： ，银行帐号： 。 |
| \*选择社保发卡银行 | □光大银行 □农业银行 □广州银行 □建设银行 □工商银行 □广发银行 □中国银行 □交通银行 |
| 参保人（监护人）确认 | 本人现承诺上述填写信息真实、准确，如有虚假，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本人已详细阅读了参保及缴费须知，并了解居民的就医管理、待遇享受等相关政策。 参保人（监护人）签名： 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年\_\_ \_月\_\_ 日 |
| 经办机构审核 | 街道（镇）、学校、民政、残联经办人签名：日期： （公章） | 医保经办机构经办人签名：日期： （公章） |

填表说明

1.本表填写一式两联（复写），第一联交业务受理部门留存，第二联交参保人留存。打“﹡”项目为必填项。

2.所属区、所属单位编号、所属单位名称由申报学校、街道（镇）或民政、残联部门填写。

3.户籍所属区代码：000000非本市；440103荔湾区；440104越秀区；440105海珠区；440111白云区；440112 黄埔区；440113萝岗区；440116天河区；440117南沙区；440181番禺区；440182花都区；440183增城市。

4.户口性质代码：10本市城镇；11本市农村；20外地城镇；21外地农村；30本市农场；31外地农场；40蓝印户口；50番禺城镇；51番禺农村；60花都城镇；61花都农村；70增城城镇；71增城农村；80从化城镇；81从化农村。

5.从2014年7月1日起，新参保人员可自行选择社保卡发卡银行，已有社保卡的人员不用选择。社保卡发卡银行为：光大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发银行、工商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等8家银行。

参保及缴费须知

1.申请参保人应携带身份证、户口簿的原件和复印件等要求资料，填写完整的《申报表》等相关材料，到相应的参保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。

2.广州市医保局委托指定银行代为征收居民医保费，参保人需提供指定银行存折（银行卡）原件和复印件、存折（银行卡）户主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，按规定格式填写申报表并签名确认，如参保人无其他书面变更，视为授权在其参保期间从该银行账户划扣居民医保费。

3.居民医保费按年度缴费标准一次性足额缴纳，一经缴纳，不予退还。

4.每月最后两个工作日不办理参保登记业务和划扣居民医保费。

5.个人基本信息如发生变化请及时到原参保登记机构办理更改。若个人身份变更，从下一年度按变更后身份标准征收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。

6.如需查询缴费情况，可登录市人社局网上服务大厅（http://www.gzlss.gov.cn）或拨打热线电话12333。

就医凭证说明

**社保卡是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就医享受医保待遇的凭证。**新参保人员在缴费成功的次月25日后可到社保卡制卡银行指定网点领取社保卡。具体领卡时间和领卡地址可咨询制卡银行。

制表单位：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 版本：2014年第三版 印刷：2014年9月